

水
經
注

二

水經注卷三

後魏酈道元撰

河水案二字原本訛在經文又北上
近刻又增河水三三字表目

又北過北地富平縣西

河側有兩山相對水出其間卽上河峽也

案近刻世脫也字

謂之爲青山峽

案近刻脫峽字

河水歷峽北注枝分東出河

水又北逕富平縣故城西

案此十一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今考經舉當時

郡縣至道元時或廢或徙是以目爲故城後竝同秦置北部都尉

案部原本訛作地據

漢書改治縣城王莽名郡爲威戎縣曰持武

案持近刻作特漢書

恃作

建武中曹鳳字仲理爲北地太守政化尤異黃龍

應于九里谷高岡亭角長三尺大十圍梢至十餘丈

天子嘉之賜帛百匹加秩中二千石河水又北薄骨

律鎮城

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

在河渚上

案在字上近刻衍城字

赫

連果城也桑果餘林仍列洲上但語出戎方

案語近刻訛作

諸不究城名訪諸耆舊咸言故老宿彥云

案云近刻作言

赫

連之世有駿馬死此取馬色以爲邑號故目城爲白

口騮韻之謬遂仍今稱所未詳也河水又逕典農城

東

案此八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又下應脫北字

世謂之胡城又北逕上

河城東世謂之漢城薛瓚曰上河在西河富平縣卽

此也馮參爲上河典農都尉所治也

案漢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

穀馮參乃農都尉典字衍
典農之名始於建安中

河水又北逕典農城東

案此

九字近刻訛作經俗名之爲呂城皆參所屯以事農

案原脫

毗字宋本有河水又東北逕廉縣故城東

案此十一字原本及近刻並訛

作王莽之西河亭地理志曰卑移山在西北河水又經

北與枝津合

案此八字原本及近刻並訛

訛作縉北訛在典字下

水受大河東北逕富平城所在分裂以溉田圃北流入河今無水

爾雅曰灘反入言河決復入者也河之有灘若漢之

有潛也河水又東北逕渾懷障西

案此十字原本及刻行二字

地理志

案志下近刻行字

渾懷都尉治塞外者也太和初三

齊平徙歷下民居此遂有歷城之名矣

案城近刻作地

南去

北地三百里

案北地近刻作北城

河水又東北歷石崖山西

案此十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去北地五百里

案北地近刻訛作北城

山石

之上自然有文盡若虎馬之狀

案虎太平御覽引作獸近刻訛作戰粲

然成著類似圖焉故亦謂之畫石山也

又北過朔方臨戎縣西

河水東北逕三封縣故城東漢武帝元狩三年置十

三州志曰在臨戎縣西百四十里

案四近
刻作三

河水又北

逕臨戎縣故城西

案此十一字
近刻訛作經

元朔五年立舊朔方

郡治王莽之所謂推武也

案河水又北至此其二十九字原本脫近刻有

水又北有枝渠東出謂之銅口東逕沃野縣故城南

案此二十一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漢武帝元狩三年立王莽之綏

武也枝渠東注以溉田所謂智通在我矣河水又北

屈而爲南河出焉河水又北逕西溢於窳渾縣故城

案此二十五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漢武帝元朔二年開朔方郡

縣卽西部都尉治

案縣卽二字近刻訛作治

又有三字有道自縣西北

出雞鹿塞王莽更郡曰溝搜縣曰極武其水積而爲屠申澤澤東西百二十里故地理志曰屠申澤在縣東卽是澤也闕駟謂之窳渾澤矣

案近刻脫窳字

屈從縣北東流

案近刻脫東字此句原本及近刻竝誤入注內接謂之渾澤矣下今考文義乃承上經臨戎縣

非注文體例

河水又屈而東流爲北河

案此二十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今考其脈絡乃承

上注屈而爲南河
又北迤西之文

漢武帝元朔二年大將軍衛青絕

梓嶺梁北河是也

案此二十字原本及近刻竝訛在後王莽之監河也下至河目縣西

東逕高闕南

案此五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接爲北河下

史記趙武靈

王旣襲胡服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山下有長

城長城之際連山刺天其山中斷兩岸雙闕善能雲

舉望若闕焉卽狀表目案卽近刻訛作節

故有高闕之名也

自闕北出荒中闕口有城跨山結局謂之高闕戍自

古迄今

案自近刻作上

常置重捍以防塞道漢元朔四年衛

青將十萬人敗右賢王于高闕卽此處也河水又東
逕臨河縣故城北漢武帝元朔三年封代恭王子劉

賢爲侯國王莽之監河也

至河目縣西

案此五字原本及近刻竝誤入注內接梁北河是也下

河水自臨河縣東逕陽山南案此十一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今考文義乃承上注漢書注曰陽山在河北指此山也東流逕石跡阜西是阜破石之文悉有鹿馬之跡故納斯稱焉案近刻作故斯阜納稱焉南屈逕河目縣在北假中案近刻在中地名也案此三字亦注內之小注自高闕以東夾山帶河陽山以往案近刻作去朱謀韓云宋本作西皆北假也史記曰秦使蒙恬將十萬人北擊胡度河取高闕據陽山北假中是也北河又南合南河南河上承西河案近刻脫南河二字東逕臨戎縣故城北又東逕臨河縣南又東逕廣牧縣故城

北東部都尉治

案東上近刻衍有字

王莽之鹽官也逕流二百

許里東會于河河水又南逕馬陰山西

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

訛作經南近刻作東漢書音義曰陽山在河北陰山在河南謂

是山也而卽實不在河南史記音義曰五原安陽縣

北有馬陰山今山在縣北言陰山在河南又傳疑之

非也余按南河北河及安陽縣以南悉沙阜耳無佗

異山故廣志曰朔方郡北移沙七所而無山以擬之

是義志之僻也

案義志近刻作議誌

陰山在河東南則可矣河

水又東南逕朔方縣故城東北

案此十三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詩

所謂城彼朔方也漢元朔二年大將軍衛青取河南地爲朔方郡使校尉蘇建築朔方城卽此城也王莽以爲武符者也按地理志云金連鹽澤案金近刻訛作今青鹽澤竝在縣南矣又按魏土地記曰縣有大鹽池其鹽大而青白名曰青鹽又名戎鹽入藥分漢置典鹽官案近刻訛作典官鹽池去平城宮千二百里案城近刻訛作地在新秦之中服虔曰新秦地名在北方千里如淳曰長安以北朔方以南也薛瓚曰秦逐匈奴收河南地徙民以實之謂之新秦也

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

案此十字原本及近刻並誤入注內接謂之新秦也下

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

案此十四字原本及近刻並訛

經作地理志

案志下近刻行曰字

朔方有渠搜縣中部都尉治王

莽之溝搜亭也

禮三朝記曰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此

舉北對南

案舉近刻訛作與

禹貢之所云析支渠搜矣河水

又東

案近刻脫東字

逕西安陽縣故城南

案近刻脫縣字南字

王莽更

之曰漳安矣

案漳近刻訛作障

河水又東

案近刻脫又字

逕田辟城

南地理志曰故西部都尉治也

屈東過九原縣南

案此七字原本及近刻並誤入注內接西部都尉治也下

河水又東逕成宜縣故城南

案此十一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今考成宜

梁皆在九原之西河水

又東乃承上注文田辟城王莽更曰艾虜也河水又

東逕原亭城南

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闕駟十三州志曰

中部都尉治河水又東逕宜梁縣之故城南

案此二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並訛作經闕駟曰五原西南六十里今世謂之石崖

城河水又東逕稠陽城南

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地理志于五原郡下云東部都尉治稠陽卽此稠陽城也亦謂之稠陽塞別有稠陽縣故城塞在縣西北

東部都尉治又逕河陰縣故城北

案近刻脫又字

又東逕九

原縣故城南秦始皇置九原郡治此漢武帝元朔二

年更名五原也王莽之獲降郡成平縣矣西北接對

一城蓋五原縣之故城也王莽之填河亭也竹書紀

年

案年下近刻有云字

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于

九原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貉服矣其城南面

長河北背連山秦始皇逐匈奴並河以東屬之陰山

築亭障爲河上塞徐廣史記音義曰陰山在五原北

卽此山也始皇三十三年

案近刻訛作二十四年

起自臨洮東

暨遼海西並陰山築長城及開南越地晝警夜作民

勞怨苦故楊泉物理論曰秦始皇使蒙恬築長城死

者相屬民歌曰生男慎勿舉生女哺用餉不見長城
下尸骸相支柱其寃痛如此矣蒙恬臨死曰夫起臨
洮屬遼東城塹萬餘里不能不絕地脈此固當死也
又東過臨沃縣南

王莽之振武也河水又東枝津出焉河水又東流石
門水南注之案此十九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水出石門山地理志
曰北出石門障卽此山也西北趣光祿城甘露三年
呼韓邪單于還詔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
尉韓昌等將萬六千騎送單于居幕南保光祿徐自

爲所築城也

案保近刻訛作堡

故城得其名矣城東北卽懷

朔鎮城也其水自障東南流逕臨沃城東東南注于

河河水又東逕稠陽縣故城南

案此二字原本王及近刻並訛作經

莽之固陰也地理志曰自縣北出石門障河水決其

西南隅又東南枝津注焉水上承大河于臨沃縣東流七十里北溉田南北二十里注于河河水又東逕

塞泉城南而東注

案此十二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又東過雲中楨陵縣南又東過沙南縣北從縣東屈南

過沙陵縣西

大河東逕咸陽縣故城南王莽之貢武也河水屈而

流白渠水注之

案此十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水出塞外西逕定

襄武進縣故城北西部都尉治王莽更曰伐蠻

案曰近刻

名世祖建武中封趙慮爲侯國也白渠水西北逕成

樂城北

案近刻脫城字

郡國志曰成樂故屬定襄也魏土地

記曰雲中城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中郡治一名

石盧城也白渠水又西逕魏雲中宮南魏土地記曰

雲中宮在雲中縣故城東四十里

案近刻脫縣字

白渠水又

西南逕雲中故城南故趙地虞氏記云趙武侯

案近刻脫